

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文件

闽工院计〔2022〕4号

福建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硕士学位 企业导师任职资格确认办法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规范企业导师的聘任方法，加强企业导师的队伍建设，在遵循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确认办法相关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电子信息”学位点的工作要求和实际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者须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导师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以 9 月 1 日为计）。

第二条 申请者应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目前从事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的相关教学、科研、管理或工程技术工作，具有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研究生开设专业课程或科技讲座，协助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良好的培养条件。

第三条 申请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副总经理以上职务，以及重要部门的经理、主管等。

第四条 申请者在科研或工程实践成果方面（近五年）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 任职于省内外知名企业。
- 主持本单位主要技改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 在行业内担任理事或以上兼职。

- (4) 在核心或以上期刊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论文。
-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 (6)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荣誉称号。

具有省部级或以上专业技术类荣誉称号的申请者可不受以上条件限制。

第五条 企业导师任职资格申请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任职资格有效期为三年。申请者需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学位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获得出席会议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数的即为审核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或提出申诉，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六条 企业导师如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者，经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认定，取消其任职资格：

- (1) 出现连续两届不按时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者；
- (2) 在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中，一年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 (3) 连续两届因选题不当或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题目，以致研究生不能按时毕业者；
-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论文”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不合格”学位论文处理办法》执行。
- (5) 其他未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者。

第七条 企业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停止其任职资格。

第八条 企业导师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停止其任职资格。

第九条 如出现与学校相关文件矛盾之处，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学位点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硕士学位点
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
2022年6月6日

主题词： 电子信息 企业导师

主送：研究生处

抄送：院领导、教学办公室

计算机科学与数学学院

2022年6月6日印发
